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96號

聲 請 人 興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詠哲

代 理 人 邱婉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催字第98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4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佩玉

支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29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.	孚克力堆高 機有限公司 蔡政平	聯邦銀行 五股分行	112年7月31日	5萬4,600元	UA0000000	